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MP Group Limited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通過派發末期股息。
3. 重新選舉彭定中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4. 重新選舉Roberto V. Ongpi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6.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項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證券，並訂立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a)項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內及／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董事依據上文(a)項及(b)項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面額，不包括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ii) 根據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兌換權；或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
- (v) 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述各項中最早之日期：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者（及如適用時，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配售相關股本證券之人士）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項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及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項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回購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之日期：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9.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作出修訂與否，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回購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等回購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鄒慧敏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彭定中博士（主席）、Roberto V. Ongpin先生（副主席）及邱繼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胡祖六博士、李國寶爵士及黃啟民先生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書寫，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若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已身故之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4) 附上上述大會之代表委託書。代表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發街22號南華早報中心，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如於上述大會上獲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7) 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i)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和回購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各項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該通函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一併寄發予股東。